

河北省安国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683执53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泽欣，男，1974年5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国市祁州大路石安街68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志杰，男，1972年10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国市阳光逸景小区12号楼3单元15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淑青，女，1969年9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国市阳光逸景小区12号楼3单元15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孙景涛，男，1977年9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国市盛大花园6号楼2单元10层1004室。

申请执行人张泽欣与被执行人张志杰、李淑青、孙景涛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安国市人民法院（2019）冀0683民初20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志杰、李淑青名下位于安国市都市花园小区12号楼1单元302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袁景洲
审 判 员 刘久树
审 判 员 刘 雨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秦少龙